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沪人社规〔2022〕34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
进一步做好本市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效果，促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

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在落实好《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本市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本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9号)等文件的基础上,调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补缴费款期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补缴费款期限。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缓缴期满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足月)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完善社保缴费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提供社保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用人单位按照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定为正常缴费状态,不得作欠费处理。用人单位缓缴期间,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已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状态认定为正常缴费。同时,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与职工落户、购房、购车以及子女入学资格等政策的衔接问题。

三、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特点,提高宣传

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确保政策“应知尽知”；通过发布缓缴数据信息、报道企业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宣传。缓缴期限内，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继续按规定提出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申请之前的月份不再追溯。

四、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缓缴政策要求的市场主体，要积极主动对接，分类做好服务保障。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企业“即申即享”，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5号）规定，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补缴费款期限参照本通知执行，缓缴期满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足月）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医疗保险费。

六、本通知自2022年11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本市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本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9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
